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14

敬启者：

受三友医疗的委托，本所担任三友医疗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三友医疗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4)-02-06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2-0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4)-02-10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4)-02-12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5)-02-0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5)-02-01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嘉源(2025)-02-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17日向三友医疗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现本所就本次交易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标的企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暗示或默认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三友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天蓬投资已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水木天蓬全体股东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前，公司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投资者具体包括截至2025年2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共计6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93家、证券公司4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7家以及其他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本次发行实际向186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自《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公司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1	董易
2	UBS AG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陈学赓
5	林金涛
6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内容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发行失败的处理措施、保证金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投资者名单、《认购邀请书》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26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 购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5	1,970.00	是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 品	16.00	2,000.00	是
		15.00	4,000.00	是
3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3	2,500.00	是
		16.18	2,700.00	是
		15.38	2,900.00	是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6.79	2,000.00	是
		15.85	5,000.00	是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1	1,500.00	是
6	董易	16.33	1,100.00	是
		15.63	1,500.00	是
		15.03	2,000.00	是
7	林金涛	15.78	1,000.00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9	1,000.00	是
		16.09	1,420.00	是
		15.49	1,830.00	是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2	6,700.00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 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000.00	是
		14.92	1,200.00	是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 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6	1,000.00	是
		14.99	1,500.00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 购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16.40	1,000.00	是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6.48	1,500.00	是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6.48	1,500.00	是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 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2	1,000.00	是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产品	16.40	1,000.00	是
1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6.39	1,190.00	是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000.00	是
		16.01	5,110.00	是
		15.80	7,080.00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2	1,800.00	是
		16.25	8,540.00	是
		15.69	12,440.00	是
20	周国祥	16.31	2,000.00	是
2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 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5.49	1,000.00	是
2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	1,090.00	是
		15.40	1,210.00	是
23	陈学赓	15.33	1,000.00	是
24		18.21	3,100.00	是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8	5,100.00	是
		15.18	8,100.00	是
25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道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8	1,000.00	是
		15.45	1,500.00	是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9	2,750.00	是
		16.39	7,410.00	是
		16.09	14,430.00	是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92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10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16.4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32,88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13,999,988.12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310	42,500,050.2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941	30,999,991.2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4,786	27,499,986.12	6
4	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2,533	24,999,991.86	6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18,026	19,999,986.9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224	17,999,998.08	6
7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13,520	14,999,998.40	6
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13,520	14,999,998.40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013	9,999,993.46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013	9,999,993.46	6
合计		13,032,886	213,999,988.12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前述认购对象签署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5年2月27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5年3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1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4日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13,999,988.12元。

立信于2025年3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2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5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13,032,88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999,988.12元，扣除不含税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人民币8,209,999.82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860.7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920,127.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32,8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0,887,241.60元。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0名投资者，均为合法存续的机构或产品，该等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和社保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3、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承诺、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公司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煜

2015年3月12日